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下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9,956	1,732
銷售成本		(54,786)	(1,698)
毛利		85,170	34
其他收入	5	15,152	8,485
行政開支		(22,000)	(4,681)
財務成本		(580)	(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6	(75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
除稅前溢利		78,218	2,853
稅項	7	(17,635)	(96)
本期間溢利		60,583	2,757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008	2,758
少數股東權益	575	(1)
	<u>60,583</u>	<u>2,757</u>
每股溢利		
－ 基本	8	0.11仙
－ 攤薄	<u>2.09仙</u>	<u>0.10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79	114,174
預付租金	8,659	4,921
商譽	47,177	38,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2	—
可供銷售投資	190	—
證券投資	—	190
	<u>283,157</u>	<u>158,1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8	1,366
預付租金	193	103
可供銷售物業	48,138	48,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85	42,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76	9,993
	<u>120,670</u>	<u>102,1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46	60,025
計劃債務撥備	—	1,047
應付稅項	27,968	10,812
銀行貸款，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28,974	9,922
	<u>163,088</u>	<u>81,8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2,418)</u>	<u>20,365</u>
	<u>240,739</u>	<u>178,5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一年後到期	2,417	11,085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u>2,478</u>	<u>11,146</u>
	<u>238,261</u>	<u>167,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030	183,030
儲備	55,231	(15,631)
	<u>238,261</u>	<u>167,3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考慮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償還其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產生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作出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法：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所購入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款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款。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作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獲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獲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收購之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載列於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並無帶來財務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款。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乃列作「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而定。「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惟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港幣190,000元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然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成本法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另一方面，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所有土地租賃權益已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

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規定本集團如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交換其他價值等同特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條款，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為止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期間之影響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2,055	—
確認股份形式之付款為開支	(6,877)	—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2,304	—
本期間溢利減少	<u>(2,518)</u>	<u>—</u>

按項目之功能呈列有關項目於本期間溢利減少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2,304	—
行政開支增加	(4,822)	—
	(2,518)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列)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對資產負債表中項目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98	—	(5,024)	114,174	—	114,174
非即期預付租金	—	—	4,921	4,921	—	4,921
商譽	38,895	—	—	38,895	—	38,895
證券投資	190	—	—	190	(190)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190	190
即期預付租金	—	—	103	103	—	103
其他資產及負債	9,116	—	—	9,116	—	9,116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計	167,399	—	—	167,399	—	167,399
股本及其他儲備	283,587	—	—	283,587	—	283,587
股份溢價	30,856	—	—	30,856	—	30,856
累積虧損	(148,878)	—	—	(148,878)	—	(148,878)
少數股東權益	—	1,834	—	1,834	—	1,834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165,565	1,834	—	167,399	—	167,399
少數股東權益	1,834	(1,834)	—	—	—	—
	167,399	—	—	167,399	—	167,399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196,180	—	196,180
股份溢價	9	—	9
累積虧損	(163,121)	—	(163,121)
少數股東權益	—	274	274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33,068	274	33,342
少數股東權益	274	(274)	—
	33,342	—	33,342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所帶來之潛在影響。然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導致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所帶來之重大影響作出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將來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於清拆、復修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電力及電子設備所引發之責任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業務分部－物業銷售、供應天然氣、接駁燃氣管道以及玻璃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分類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屋宇裝備(單項工程)、整套/設計建造合約、環保工程業務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Kenworth Group Limited之所有權益後，屋宇裝備(單項工程)、整套/設計建造合約及環保工程業務業經已終止。

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銷售物業		供應 天然氣		接駁 燃氣管道		玻璃產品		屋宇裝備 (單項工程)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35,014	-	93,397	-	11,545	-	309	-	414	-	1,009	139,956	1,732	
其他收入	1,192	997	25	-	263	-	631	-	-	-	-	-	5	2,111	1,002	
	1,192	997	35,039	-	93,660	-	12,176	-	309	-	414	-	1,014	142,067	2,734	
分類業績	813	922	377	-	76,204	-	2,292	-	(406)	-	(515)	-	(1,341)	79,686	(1,34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3,041	7,4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05)	(2,305)
財務成本															(580)	(226)
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	-	476	(758)	-	-	-	-	-	-	-	-	-	-	476	(758)
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 業績	-	-	-	-	-	-	-	-	-	-	-	-	-	(1)	-	(1)
除稅前溢利															78,218	2,853
稅項															(17,635)	(96)
本期間溢利															60,583	2,757

5. 其他收入

按照於往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設立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該計劃」)，該計劃之盈餘資金港幣10,140,000元已退還予本公司。由於本集團在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終止後並無應對債權人履行之進一步責任，該金額被確認為收入。

於本期間，一筆為數港幣2,304,000元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被確認為收入。

6. 折舊

於本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作出撥備港幣3,05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90,000元)。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35

96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及上期間均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後三年則有權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期間，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以介乎15%至33%不等之所得稅率於財務報表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0,008	2,75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4,716	2,435,20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62,180	246,63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76,896	2,681,84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管道天然氣銷售

集團自上年度業務轉型後，管道燃氣銷售收入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報告期內集團實現天然氣銷售量4,870萬立方米，其中售予住宅用戶539萬立方米，售予工商業用戶4,331萬立方米，實現天然氣銷售收入港幣35,014,000元，佔報告期營業額的25.0%。

由於供氣管網本身造成的自然壟斷，加之地方政府只允許一個地區有一個管道燃氣供應商，因此在集團鋪設燃氣管網的範圍內，只要用戶使用管道燃氣就必然為集團的客戶，隨著城市氣化率水準的提高，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必將穩步增長。

天然氣管網建造

修建城市燃氣主幹管網和支線管網，通過修建的管網最終將天然氣管道接入用戶家中，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收入，是集團另外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報告期內，集團共為33,892戶住宅用戶及3,768戶工商業用戶完成接駁工程，實現接駁費收入港幣93,397,000元，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報告期內營業額的66.7%。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累計已接駁用戶數達59,806戶，其中住宅用戶54,438戶，工商用戶5,368戶。隨著用戶的發展及項目的增加，集團預計在下半年及未來財政年度仍可獲取大量接駁費收入，接駁費收入將繼續成為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項目拓展

集團於報告期內共獲得五個新的天然氣項目，分別為：

— 漢旺項目

於2005年7月31日，集團收購了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該項目位於四川省綿竹市漢旺鎮。漢旺鎮是全國首批57個綜合改革試點鎮之一，是綿竹市的重點工業區。中國著名的汽輪機生產基地東方汽輪機廠位於漢旺鎮，其工業用氣和職工居民戶用氣將是公司未來發展的重點。可供接駁的人口總數達6萬人，現時氣化率僅及10%。

一 北川項目

於2005年7月31日，集團收購了北川縣的天然氣資產並成立北川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川縣位於四川省綿陽市，地處四川盆地西北部。建材、加工等工業企業是北川縣主要的天然氣工商業用戶。距北川縣城8公里的擂鼓鎮，正在建設佔地400餘畝的工業園區，園區正著力引進高附加值、低耗能、技術領先的環保型企業，將帶動北川縣的用氣發展。北川縣可供接駁的人口總數達16萬人，目前氣化率僅及2%。

一 潼南項目

於2005年8月1日，集團收購了重慶市潼南縣通發燃氣有限責任公司99%的權益。潼南縣地處川渝兩地的結合地帶，為前國家主席楊尚昆先生的故鄉，是重慶市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位於潼南縣城境內的涪江北岸，規劃為10平方公里的新城建設已初具規模，具有吸引力和帶動力的地區性工業經濟園區正在建設，隨著重慶市區內眾多工業企業的遷入，將大大帶動潼南縣工商業及住宅用戶對天然氣的需求，潼南未來天然氣發展喜人。潼南縣人口總數達92萬人，氣化率僅及4%。

一 富平項目

於2005年8月5日，集團收購了富平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70%的權益。富平縣隸屬於渭南市，是陝西省第四大縣。富平縣可供接駁天然氣的人口達20萬人，氣化率僅及3%，位於縣城西北部、距離縣城約12公里的莊裏工業園區為富平縣的工業起飛的立足點。

一 永寧項目

於2005年8月24日，集團收購了永寧縣博能天然氣有限公司50%的權益。永寧縣為寧夏首府銀川市南部的郊縣，是銀川市的衛星城市，在永寧縣城以北約10公里的望遠鎮，正在興建一座工業園區，這裏將建成中國乃至亞洲最大的抗生素生產基地。永寧縣城北部正在建設縣城新區，新區建成後，將使永寧縣縣城面積擴大2/3，增加城市人口約3萬人。永寧縣可供接駁燃氣管道的人口總數達20萬人，氣化率僅及4%。隨著永寧縣作為銀川市衛星城地位日益突出，未來天然氣發展前景廣闊。

由於以上新增天然氣項目，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收入和業績有了顯著增長。天然氣業務基礎得以進一步充實。董事深信來自這些城市的管道燃氣銷售收入和接駁費收入將會繼續為集團業績作出重要貢獻。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集團目前在上海市擁有中達廣場第24、27、28樓共計3,632.2平方米之物業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於報告期內，此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港幣813,000元的利潤貢獻。

玻璃製品業務

集團透過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綿竹市紅森玻璃製品有限公司7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為盛產中國名酒的「劍南春」酒廠提供玻璃製品。於本報告期內，該業務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港幣11,545,000元的營業額及港幣2,292,000元的利潤貢獻。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91名僱員，其中489名駐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皆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403,827,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港幣163,088,000元、港幣2,478,000元、港幣232,675,000元和港幣5,586,000元。

本集團持續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於1%，乃根據長期借貸港幣2,417,000元以及長期股本港幣232,675,000元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股本主要包括股東權益，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述之低資本負債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吾等認為匯兌之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6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兩厘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發行日起計第三週年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前景展望

天然氣業務

近年中國內地經濟建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城市化進程尤其是中小城市的發展速度日新月異，市場對能源總量的需求尤其是對能源多樣化的渴求與日俱增。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視，天然氣正日益成為減少環境污染、彌補石油供應短缺的最佳能源。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的預測，2005年我國天然氣需求量約480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費在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比重約為4%左右，未來20年天然氣需求增長速度將明顯超過煤炭和石油。到2010年，天然氣在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的比重將增加到6%左右，到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10%左右，屆時天然氣需求量估計將分別達到938億立方米和2,037億立方米。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LNG）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董事深信天然氣業務發展具有較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2005年2月份，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允許非公有資本進入包括城市天然氣供應在內的公用事業領域，支持非公有資本積極參與包括城鎮供氣在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展望未來，在天然氣市場迅猛發展及中央政府有利政策等諸多有利條件下，集團將加大城市燃氣輸配行業的投資及整合力度，必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利益及回報。

物業持有及投資

中國經濟近幾年以來增長顯著，尤以上海為甚。董事深信在上海市中達廣場的物業持有及投資將會為集團在未來幾年帶來可觀的現金收益。

彩票作業系統供應及配套服務

於2005年10月14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擬有條件向中民在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中民在線」）注資人民幣1,500萬元（佔30%的權益）。向擬於中國從事提供彩票投注系統及配套服務等業務之合營公司注資，涉足經營中國內地的福利視頻彩票業務。中民在線已向中國政府機關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交有關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海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共同經營之海南省網上即時投注提供彩票投注系統及配套業務之試業申請。

中國網上即時投注現受中國政府機構監管，並以公益經營為目的。自1987年正式發行彩票來，十幾年間中國彩票銷售增長了1,000多倍。截至2005年10月，中國彩票當年已經銷售了人民幣540多億元，預計到2005年底中國彩票市場將會有人民幣650億元左右的銷售額。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國內人口一般消費能力全面上升，董事預期中國彩票市場將高速發展，為中民在線擬從事提供彩票投注系統帶來殷切之需求。如果申請獲批准，彩票投注系統業務將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和現金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民先生、譚慶璉先生和黃承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莫世康先生及張和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民先生、譚慶璉先生及黃承基先生組成。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但有如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固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4.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為遵守此一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並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特別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並無董事於回顧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並未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莫世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瑞新先生、劉京先生、莫世康先生、朱培風先生、張和生先生、靳松先生和甄永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民先生、譚慶璉先生和黃承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